

海城市乡村振兴局文件

海乡振发〔2023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海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：

为推进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，现将《海城市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做好宣传、对照落实。

海城市乡村振兴局

2023年7月17日

海城市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

为进一步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任务。按照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，经研究，特制定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2023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万元，往年财政扶贫资金 349.2 万元两项资金总计 354.2 万元。拟通过合作入股方式建设农事企业项目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采取“合作经营、动态入股、定期回报”的方式，将资金入股到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三大堡村辽宁恒润农业有限公司，建设肥料加工项目。

三、收益对象

全市脱贫户 205 户 434 人。

四、使用效益。

利用该项目收益，采取分红方式帮扶脱贫户，提升脱贫人口人均收入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